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黃景亮（即黃郭雪嬌之繼承人）

黃景聰（即黃郭雪嬌之繼承人）

黃景祥（即黃郭雪嬌之繼承人）

黃秀玲（即黃郭雪嬌之繼承人）

共同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簡聖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01

書記官 詹欣樺

02

附表：

03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股票	遠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2	3,960	1